

檔	104 /	保存年限
號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宜佳
電話：(02)23712121分機5102
傳真：(02)23145013
電子郵件：ichchen@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40053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0053806-0-2.docx, 1040053806-0-1.doc, 1040053806-0-0.pdf)

一、擬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環安組 林雪美 0706
組長 1712

總務長 蔡葉榮 0707
1551

代為決行

主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1號令公布，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法明定我國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相關調整機制外，並將啟動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逐步建立從免費核配到有價配售的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 二、本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須訂修排放管制執行方案，本法亦將設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減量及調適工作。
- 三、本署將透過盤查登錄制度掌握重大排放源排放量，並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自願減量行動；此外亦將會同相關部會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相關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儘早進行減量；待相關機制均完備後，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的原則下，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07.06



1040015788

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落實。

四、本署已於環保署官方網站建立溫管法主題專區(<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將持續更新法案推動資訊供各界參考，亦將規劃辦理一系列宣導說明會以加強各界溝通。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全國大專院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1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

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第 四 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

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 五 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 六 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

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

-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
-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
-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 四、能源政策。
-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

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

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

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總說明

為減緩人類活動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聯合國於西元一九九二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UNFCCC)，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之排放提出防制協議，西元一九九七年 UNFCCC 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具有管制效力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並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生效，明確規範三十八個工業國家及歐洲聯盟之減碳責任，於西元二〇〇八年至西元二〇一二年間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西元一九九〇年排放水準平均再減百分之五・二。西元二〇一四年於秘魯利馬舉辦之 UNFCCC 第二十次締約國大會通過提出「利馬氣候行動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呼籲各國於西元於二〇一五年法國巴黎召開之 UNFCCC 第二十一次締約國大會前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以作為全球新氣候協議之基礎，接替「京都議定書」成為二〇二〇年後唯一具法律約束力之氣候協議。此舉亦將改變以往僅約束已開發國家減量責任的模式，擴展至全球所有國家，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

我國屬海島型國家，近年來氣候災難頻仍，為最容易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地區，基於我國特殊之國際地位，無法簽署 UNFCCC 與京都議定書，惟身為地球村的一員，仍願依據公約精神，承擔共同但差異之責任，以成本有效(cost effectiveness)及最低成本(the lowest cost)來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共分六章，計三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檢討調整機制。(第四條)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基本原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涉及政府行政部門相關權責業務，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第八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部

- 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 五、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之碳預算制度，訂定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並明定其訂定準則及目標調整機制等相關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登錄，並經查驗機構查證等相關規定。（第十六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效能標準，以獎勵納管排放源於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第十七條）
- 八、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實施要件。（第十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十九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等相關規定。（第二十條）
- 十一、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其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明定事業取得國外排放額度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條件。（第二十一條）
- 十二、明定取得排放額度方式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第二十二條）
- 十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第二十三條）
- 十四、各級政府機關應宣導與推展之事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提供各式能源者應宣導推廣之事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五、對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或補助。（第二十七條）
- 十七、事業、排放源或查驗機構因違反本法所定義務應為之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為表達我國呼應 UNFCCC 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及作為，善盡地球村一員之責任，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 ）、三氟化氮（NF ₃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	一、明定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本條相關用詞係參考 UNFCCC、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IPCC）及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及查證規則與 ISO 名詞之定義訂定。 三、第三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酌 UNFCCC 之排放源(source)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which releases a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 四、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 五、第四款所定溫暖化潛勢，係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目前國際間對於各物質之溫暖化潛勢，均採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資料。 六、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所定查驗機構，依第十六條規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所許可之公正團體，得執行溫室氣體數據之查證工作。 七、本條有關「盤查」、「登錄」、「查證」等名詞定義解釋以 ISO14064 及 ISO14065 之定義為參考版本。 八、配售額之比例最遲於本法施行後，十二

條 文	說 明
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年內至少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 九、第一項第二十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2008)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 十、於本法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先期專案之申請，並制定效能標準，給予排放源適當獎勵。

條 文	說 明
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	

條 文	說 明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一、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 UNFCCC 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適時調整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一、參酌 UNFCCC 第三條所列原則作為相關法政制定之基本原則。 二、明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 三、按照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制定費率，對化石燃料課徵稅費。

條 文	說 明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明定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基本原則。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涉及多項專業知識，且涉及部分公權力之移轉，爰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業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章 名
第八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等相關事宜，涉及中央行政機關之政策措施，為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合作機制，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推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應推動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第八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厚植

條 文	說 明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森林資源、健全森林管理、保育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碳吸收功能。 四、第二項第九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及促進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 五、有關植林碳匯額度之取得，應依循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範。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 二、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推動方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條 文	說 明
因之措施。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一、國家能源、產業、運輸及住商政策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甚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行動方案，並要求未能如期達成目標應提出改善計畫。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動方案之訂修、改善計畫及管制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一、階段管制目標係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二、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準則應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以確保資訊透明與公民參與機制之落實。
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四、能源政策。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二、為避免國家階段管制目標因外在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過於僵化，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六條之內容，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階段性管制目標之調整機制與程序。 三、為確認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現場調查及模擬實驗。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參照

條 文	說 明
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UNFCCC、京都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與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且該報告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三、另國際間已有 IPCC 公布之「溫室氣體統計準則」，目前多數國家皆採取此準則，可作為我國訂定排放量統計準則之參考。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爰為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案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經核定後推動之。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章名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及登錄，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公告之排放源得依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或產量規模等，分批公告之。 三、為與國際接軌，並達到分層管理之目的，參考京都議定書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國際排放交易(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以及 ISO 14064/65 認證機制設計我國查驗機關、查證人員管理及制度，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規定訂定排放源之盤查、登錄之範疇、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效能標

條 文	說 明
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準以獎勵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 二、第二項明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且得定期檢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國際規範變化之趨勢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 二、第二項明定總量制度之實施，係在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之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分期公告實施。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其他之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及基金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基金支用項目。 三、第三項明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之比例及分配方式。 四、第四項考量因素包括人口數、土地面積、綠地覆蓋比例、產業發展及社經狀況。 五、第五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並由行政院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 文	說 明
際事務。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對象，其分階段排放總量目標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避免碳洩漏及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將排放額度核配至排放源所屬之事業，並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拍賣予事業。 二、第一項貿易強度係指該行業之進出口總額占國內市場規模；總量管制成本係指實施總量管制後，進行減碳、購買排放額度等衍生成本。 三、為避免排放額度重複核配，第三項明定公用事業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四、第四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予一定規模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所屬事業，且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成長，要求該排放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 五、第五項明定排放源關廠、歇業、解散、停工、停業或歇業，中央主管機關管控核配額之規定。 六、第六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與第四項規定，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七、中央主管機關核配時應考量未訂定先期專案排放強度之事業或排放源，於本法施行前所為之先期減量之努力，得予以排放額度獎勵，以維護總體公平性。

條 文	說 明
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八、有關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影響，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不得適用。 九、為防範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前，蓄意將其無償取得之核配額先行轉讓交易，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異常交易監控機制，限制其交易行為；經查證屬實後，該次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取得核配額之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二、第二項明定事業排放量超過其帳戶額度時，須在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補足其差額量，並登錄於其帳戶內以供扣減；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未經查證其排放量低於核配額者不得用以進行交易。 三、事業經減量致排放量低於核配額，其差額得保留至下一階段扣減抵銷其超額量。 四、第三項明定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另規範國外排放額度可供扣減抵銷之比例上限。 六、第五項明定執行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資格。 七、第六項規定授權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實施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排放額度登錄於資訊平台帳戶相關內容之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場所實施檢查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規定排放源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章 名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	一、參考西元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二十六條，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產業及人民認知氣候變遷與落實相關政策之教育、宣導與鼓勵活動。

條 文	說 明
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明定公部門應以身作則，從事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綠色產品或服務。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係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規定提供各式能源者應宣導及協助能源使用者節約能源。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提供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獎勵與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章 名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一、明定以事業為處罰主體。 二、明定事業排放量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額度，應以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處分，並訂定罰鍰上限。 三、明定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	一、明定明知為不實所作盤查、登錄或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記載情事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期限改善期限日數。

條 文	說 明
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處以罰鍰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一、第一項明定查驗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處罰。 三、第三項明定期限改善期限日數。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一、第一項明定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期限改善期限日數。
第六章 附 則	章 名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

聯絡方式：李建宏23206112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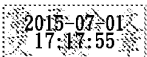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一案，業
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1號令公布，
請查照。

說明：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00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秘書長 曾永權

EPA

104/07/02

